**坡地承包协议书**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：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将本村集体的林地租赁给乙方使用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，现就有关具体事宜签订此协议：

一、租赁林地状况及用途。甲方将坐落在黄岭村竹头窝面积约100亩的岭地发包给乙方作经济林种植。四界：西面山以野狗岭的山沟为界，北面以岭背电架向下的土地，东面以竹头窝向北的山沟为界，南与西南面与农民耕作地防护沟为界，范围内除柳江县民政局殡仪管理所征用土地外，以及下村17队伍亩耕地和沟边小块"7”字勾约1.5亩除外。

二、租赁林地期限。林地租赁期限为 年，即从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。合同期满后，如乙方继续承租该土地，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，双方另行商议及签订租赁合同。

如乙方有意续租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[方法](http://www.xuexila.com/way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xuexila.com/hetong/_blank)。租金每五年一个递增。即第一个五年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每年（大写人民币） 整元（¥0.00元）；第二个五年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每年（大写人民币） 整元（¥0.00元）；第三个五年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每年（大写人民币） 整元（¥0.00元），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，由乙方于每年的 月 日交纳给甲方。若无故拒绝交付租金的，每超过两个月，交纳滞纳金贰仟元整，超过半年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。承租金由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，并由甲方开具收款收据交给乙方。

账户名称：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

账 号：4505 0162 7453 0000 1228

四、乙方在承包期间，其他任何人不得在承包坡地内开岭挖土以及修建坟墓，本村民或外来人员确实需要在承包地范围内修建坟墓的，必须经村委和承包人协商决定后，方可修建，双方若私自批地建墓，一旦查实，一方有权责令另一方负责迁走，并给出检讨。

五、在承包期间，承包方未经发包方批准，不得转包或转租给他人经营。

六、承包期间，若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土地，应按政策规定办理，必须服从，土地补偿属甲方所有，地面附着物补偿属乙方所有。协议期间，承包地范围内所有树木的林权都属于承包方所有。

七、在承包期间，乙方对土地有使用权和经营自主权，但不能改变土地的用途，若毁林开垦，造成水土严重流失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。

八、在承包期间，出现纠纷和他人侵占，干涉承包者的承包利益，发包方有责任协助承包方及有关部门解决处理，若甲方失职，乙方有权责令甲方补偿造成的乙方损失。

九、在承包期间，不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，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和终止本协议。若甲乙双方中有一方违约，需向另一方交纳贰万元的违约金。

十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在承包期内，如承包户主去世，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十一、承包期满，如乙方继续承租该土地，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，双方另行商议及签订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协议到期后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（签字盖章） 乙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